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其他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由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4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7.33万股~514.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6%~1.9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根据控股股东安徽洪典的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9.43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73,275 股至 5,146,5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至 1.9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	2,573,275—5,146,550	0.96%—1.92%	5,000—1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43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9.4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677,106	100	268,677,106	100	268,677,1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73,275	0.96	5,146,550	1.92
股份总数	268,677,106	100	268,677,106	100	268,677,106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

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12,478.1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746.85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3,534.3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0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7.4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与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钧合”）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徽洪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4.5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02,532 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钧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目前，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书

面确认该股份协议转让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回复：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洪典的《关于提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

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